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 A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和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增辉

住所和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三路 28 号 5 栋 1 单元*****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安华企管	指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9月14日，南方银谷与易增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作为皖通科技股东期间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等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事宜作了明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90,491,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 A17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 A17 楼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2、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宇恒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NU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	0552-3183075

3、易增辉

姓名	易增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6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三路 28 号 5 栋 1 单元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发展	董事长	3403221980*****	深圳	中国	无
周成栋	董事、总经理	3401111974*****	深圳	中国	无
罗雷	董事	4301031963*****	深圳	中国	无
孙树峰	董事	3701211973*****	上海	中国	无
刘晓捷	董事	3101071978*****	上海	中国	无

盛萍	董事	1504251983*****	北京	中国	无
步春兵	监事	3210271977*****	深圳	中国	无
吴志宏	财务负责人	3622011975*****	深圳	中国	无

2、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宇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1041975*****	广州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皖通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有信心，同时为更加有效地行使股东的监督权、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就皖通科技相关事项共同保持一致行动。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南方银谷及安华企管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8.48%。

2020年9月14日，南方银谷与易增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作为皖通科技股东期间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等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事宜作了明确约定。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3.48%，即各方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合计为21.96%。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南方银谷及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147,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易增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343,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8%。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0,491,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合计		76,147,519	18.48%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合计		90,491,477	21.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

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增辉为公司在职董事。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增辉持有的 14,343,958 股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2018 年 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南方银谷和易增辉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安华企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安华企管	集中竞价	买入	4月24日	11.13	1,937,600	0.47%
			4月27日	11.21	2,482,903	0.60%
			4月28日	11.16	4,361,052	1.06%
			4月29日	11.19	2,938,240	0.71%
			4月30日	11.05	3,542,020	0.86%
			5月6日	10.55	149,900	0.04%
			5月7日	10.61	386,500	0.09%
			5月8日	10.66	721,785	0.18%
			5月18日	9.95	964,600	0.23%
			5月19日	10.27	309,300	0.08%
			5月20日	10.3	1,248,500	0.30%
			5月21日	10.27	379,300	0.09%
			5月22日	10.16	13,000	0.00%
			5月25日	10.07	116,100	0.03%
			6月2日	10.76	3,700	0.00%
合计					19,554,500	4.7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南方银谷和易增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4、信息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易增辉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银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A17楼
	安华企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易增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三路28号5栋1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辉与南方银谷、安华企管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致行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6,147,519股 持股比例: 1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4,343,958股 变动比例: 3.48% 变动后数量: 90,491,477股 变动后比例: 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易增辉

年 月 日